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316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蘇筱琪

　　陳志明

被　　告　李自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0,4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294元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20,4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641元，及其中119,441元自民國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8月21日以書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,494元，及其中119,294元自111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

利息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110年1月12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。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如逾期未繳時應從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年息15%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之循環利息。並自延滯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延滯第1個月計付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11年10月間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清償，尚有本金119,294元、111年8月至10月之違約金1,200元未清償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單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70元	
合　　計	2,670元	